

郑州市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年度履职目标及主要任务。

部门年度履职目标：

- 1、完成 2020 年续建 75 个，2021 年计划 176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 2、按照申请进度按时完成公租房资格审批，完成动态审核和补贴发放，分配公租房 730 套，并按时收缴租金。
- 3、完成住建厅台账内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2340 套；
- 4、按时完成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区域划分工作，依据情况协调物业矛盾，对 632 个小区进行考核并发放奖补资金。
- 5、根据申请情况办理租赁备案证明，完成房屋租赁矛盾协调工作。
- 6、对 2021 年内全区依法新建成并投入使用房屋进行排查，完成既有住宅加梯 65 部。
- 7、完成直管、区管公租房租金收缴、安全管理、修缮和防汛工作。
- 8、按时完成每月全区房地产经济运行统计，市级交办问题楼盘化解 70 起，6 月底化解率 80% 以上。

主要任务：

- 1、牵头老旧小区改造 2020 年续建项目及 2021 年计划改造工作任务。

- 2、公共租赁房资格准入，动态审核和变更，公租房分配、货币化补贴以及房屋后期管理运行。
- 3、对已列入住建厅台账内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统计和协调跟进。
- 4、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备案、区域划分，定期对物业服务项目进行检查，协调物业管理中存在的矛盾，无主管楼院奖补考核，并根据考核成绩发放。
- 5、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房屋租赁矛盾协调。
- 6、全区依法建成并投入使用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 7、公有房屋产权产籍管理、租金收缴、安全巡察、修缮和防汛。
- 8、根据工作安排，负责全区房地产经济运行统计、盘活闲置安置房、人才公寓建设、问题楼盘化解等工作。

（二）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	
年度履职目标	<p>目标1:1、完成2020年续建75个，2021年计划176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p> <p>2、按照申请进度按时完成公租房资格审批，完成动态审核和补贴发放，分配公租房730套，并按时收缴租金。</p> <p>3、完成住建厅台账内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房2340套；</p> <p>4、按时完成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区域划分工作，依据情况协调物业矛盾，对632个小区进行考核并发放奖补资金。</p> <p>5、根据申请情况办理租赁备案证明，完成房屋租赁矛盾协调工作。</p> <p>6、对2021年内全区依法新建成并投入使用房屋进行排查，完成既有住宅加梯65部。</p> <p>7、完成直管、区管公租房租金收缴、安全管理、修缮和防汛工作。</p> <p>8、按时完成每月全区房地产经济运行统计，市级交办问题楼盘化解70起，6月底化解率80%以上。</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主要负责金水辖区内物业行业管理、私房租赁办证、房屋安全、公租房的初审、轮候、分配工作和所属的公有房屋产权产籍及房改出售工作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牵头老旧小区改造2020年续建项目及2021年计划改造工作任务。2、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准入，动态审核和变更，公租房分配、货币化补贴以及房屋后期管理运行。3、对已列入住建厅台账内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统计和协调跟进。4、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合同备案、区域划分，定期对物业服务项目进行检查，协调物业管理中存在的矛盾，无主管楼院奖补考核，并根据考核成绩发放。5、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房屋租赁矛盾协调。6、全区依法建成并投入使用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7、公有房屋产权产籍管理、租金收缴、安全巡察、修缮和防汛。8、根据工作安排，负责全区房地产经济运行统计、盘活闲
--	-----	--	--

				置安置房、人才公寓建设、问题楼盘化解等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0
	1. 资金来源: (1) 财政性资金			6316.75
	(2) 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3104.99
	(2) 项目支出			3211.7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多方联动, 实践创新,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显著成效。多头并进, 协调推动, 保障性住房工作高质量开展。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100%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100%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geq 85\%$	预算执行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geq 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geq 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times 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决算真实性	真实	<p>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p>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p>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p>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95%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推动经济发展，提供就业机会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社区居民居住环境，提高生活品质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共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时间安排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根据《金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召开了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启动会，向参会的各科室负责人和各项目负责人传达了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并下发了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资料清单，要求各科室及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及支撑资料。

二是基础数据收集及现场勘验核查阶段。各科室及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及支撑资料，绩效自评工作组对相关数据及支撑资料进行现场勘验核查，核实相关数据及支撑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对主要处室及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各科室主要工作任务及主要项目的完成情况、工作任务或项目未完成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对服务对象等利益相关方进行问卷调查，获取其对发改委主要工作的满意度。

三是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阶段。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情况，进行数据整理汇总分析，对年度目标和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从投入、产出、效益等方面分析本年度部门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并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初步自评结论，撰写自评报告。

四是提交评价报告阶段。将绩效自评报告提交财政局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自评报告，形成正式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相关要求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我部门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最终得分为 87 分。按照部门整体自评工作明确的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的评价等级设置，我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10	8	80%
投入管理	20	16	80%
产出指标	40	37	92%
效益指标	30	26	86%
合计	100	87	87%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我部门预算年初数为 6316.7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2285.52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22285.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开支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的情况。

（二）部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情况分析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我部门围绕部门职能及区综合考评分解任务，制定了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全年工作任务，不断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预算管理体系做保障。

预算和财务管理情况：2021 年，我部门依据预算编制相关管理要求编制预算，部门预算收入均编入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科学，专项经费均按项目分别细化编制，细化率达 XX%；2021 年度，我部门预算年初数为 6316.7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2285.52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22285.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结转结余率 0%；“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1.5 万元，实际支出 0.5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60%；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具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对预算管理工

作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银行账户管理规范，不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情况；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并有效执行。

绩效管理情况：2021年我部门共有项目17个，开展绩效监控项目17个，绩效监控完成率100%，开展绩效自评项目17个，绩效自评完成率100%，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已完成，部门绩效评价1个，完成率100%。对于评价结果中反映的预算执行、制度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及时整改。

2.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履职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任务完成情况等。

（一）聚焦“民生幸福”，集中精力做好群众关切的民生实事。一是既定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全面完成。突出党建引领，注重功能完善，实行专班推进，强化一线攻坚，健全长效管理，积极构建形成了全域提升的一体化工作格局，2021年计划改造的176个楼院已全部完工，惠及群众70000余人，并打造了通信花园等一批“品质金水”楼院，丰产路47号片区改造经验被住建部全国推广。**二是群众期待的保障房顺利完成分配。**累计审批通过公租房2214户，线上一键完成分配827套，货币化补贴176.1万元，涉及7042户；同时，杲村396套人才公寓进入装修设计阶段，精准保障中低收入人群、新郑州人和各类青年人才住有所居。**三是城镇房屋灾后重建全面推进。**排查灾后受损房屋778处，核查隐患128处，申请上级帮扶资金100余万元，分类推进整治，目前84栋修缮类房屋全部完成整治，14栋加固类房屋完成2.17万平方米，通过停用、加

固、拆除等措施确保 40 栋 D 级危房安全。

(二) 聚焦“安全稳定”，全力以赴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局面。一是**问题楼盘攻坚化解取得阶段性成效**。突出市下达的 76 起案件，明确工作推进的“任务表”，制定任务落实的“路线图”，“一楼一专案”“一案一专班”，全力以赴推进问题化解，现已终结性化解 61 起，完成全年 80% 化解任务，未化解案件已确定目标，全力攻坚；二是**“群租房”专项整治成功破题**。率先在全市出台“群租房”专项整治方案，建立“三见四清”机制，实行“572 工作法”，排查出群租房 968 处，并完成整改 758 处。三是**彩钢房隐患整治全面推进**。组建专项督导组，深化部门协同联动，坚持“应拆应改”，发现各类彩钢房隐患 942 处，现已推进整改 669 处。

(三) 狠抓住房领域“四件事”，多措并举增强群众幸福感。一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质增速**。健全加梯联审联批机制，完善群众共商、企业座谈、联合共建模式，从应用到补贴发放一次办完，最大限度提高群众便利度。全年累计竣工 55 部，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工作经验被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报道推广。二是**物业管理服务明显提升**。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为抓手，不断规范物业服务项目 64 个；成功创建“绿色社区”60 个，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的物业服务。三是**租赁住房回购成效初显**。联合街道办事处，梳理有回购意向项目 9 个、房源 12531 套，第一批选定 4 个回购项目、房源 3114 套，并已成功签订回购合同。四是**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担当作为**。联合专家开展汛前、汛中和灾后重点房屋排查，解决隐患 60 处，对接统筹专业救援队伍完成地下空间排涝 266 个；现场指导 200 余家物业企业按照行业防汛防疫规范落实责任，抽调 70 余名人员坚守丰庆路 5 个社区防控一线，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3、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履职效益情况：通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房顺利完成分配、城镇房屋灾后重建全面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质增速等项目实施，进一步增强了辖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大力度整改隐患，提升了民生和民安水平，改善了辖区居民生活品质。

满意度情况：2021年，部门组织进行人民群众、企业、对口部门、社会组织及外部监督部门等满意度调查，充分了解各个服务对象对我部门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经统计分析，满意度均在90%左右，满意度较高。

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部门项目各项指标均圆满完成，总体情况完成较好，投入目标和产出目标能够有效达成目标，效益目标达到预期值。建立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制度流程操作，严把资金使用关，认真贯彻落实《金水区强化财经纪律工作相关制度汇编》等规章制度，确保资金使用不出问题。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内控规范并有效实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对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整改措施进行备案，并及时落实整改情况，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二是根据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及工作安排，拟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结果在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在郑州市政务公开网进行公开。

三是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对各科室进行绩效考核，建立考核结果应用机制。

（五）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通过此次自评工作，主要强化两点：一是要强化宣传，提高绩效目标自评的认同感。绩效考核能否顺利推行，取决于制定绩效考核目标的细化、合理、落实上。要从本单位实际入手，进行深刻剖析，增强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二是明确责任，确保绩效自评制度顺利进行。明确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的第一责任人，单位绩效考核责任书的签订、目标细化和完成任务具体措施的制定，项目的负责人要按时完成自查、自评、总结、上报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各项考核基础材料，为绩效考核自评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